

债券代码：143085

债券简称：17 光明 01

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关于票面利率下调

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有权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，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，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。

一、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（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）票面利率为 4.55%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，发行人拟下调 185 个 BP，调整票面利率，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（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）将票面利率由 4.55% 下调至 2.70%。

若本期债券投资人对发行人下调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有任何意见，请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前（含 2020 年 3 月 2 日）与发行人或本期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沟通。

二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潘俭

联系电话：021-52296881

传真：021-62473474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姗

联系方式：021-20328910

传真：021-50372641

3、联席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磊

联系方式：021-23212347

传真：021-23212013

联席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赵梓淇

联系方式：021-38677774

传真：021-38677774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葛程辉

联系方式：010-59013986

传真：010-59013945

联席主承销商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许凯、张诗哲

联系方式：010-58328888

传真：010-58328764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关于票面利率下调及征求投资人意见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